陳述日期: 年 月 日	書
寫駛人姓名: 身分證號碼:	
身分證號碼:	
【4】□行車執照影本【5】停車繳費收據(□正本□影本)【6】□其他: 一、法規依據: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 二、陳述內容:(請於□內打 V) □申號不符 □車型、車色不符(請另提供車輛實際照片) □停車費已繳仍遭舉發 □停車未收補繳單 □未收受紅單、照片 □車輛報廢後違規(報廢日期 年 月 日) □違規事實舉發有誤 □前<後>車主違規(過戶日期 年 月 日) □已繳違規罰鍰未予銷案 □車輛失竊期間違規(報案日期 年 月 日) □已繳違規罰鍰未予銷案 □車輛失竊期間違規(報案日期 年 月 日) □違規屬實,惟另有特殊原因(請簡述理由)	
□車號不符 □車型、車色不符(請另提供車輛實際照片) □停車費已繳仍遭舉發 □未收受紅單、照片 □車輛報廢後違規(報廢日期 年 月 日) □違規事實舉發有誤 □前<後>車主違規(過戶日期 年 月 日) □已繳違規罰鍰未予銷案 □車輛失竊期間違規(報案日期 年 月 日) □違規屬實,惟另有特殊原因(請簡述理由)	
三、陳述內容補充摘要: 查違規事實欄填載為「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上汽車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帶(一人)」,實為有誤,因 80.4.27 交路(80)字第 014424 號函已規定「小以外其他汽車前排座位可為『二點式』、『三點式』」,且交通部 90.9.7 交字第 055033 號函行文內政部警政署已說明「關於駕駛人或前座係二點繫安全帶,如以照相方式舉發似易有爭議」,故各警察單位有近 10 年未有照發者。本案駕駛人或前座均有繫安全帶,照相看不出來,故敬請撤銷本舉發	客野野村
填單人簽章: (如為公司並請加蓋公司章) 附記:填表人如係受託辦理陳述,應附委任書。如未附委任書者應於三日內向本所提出委任書, 限提出者,代理陳述視為無效,陳述人應重新提出陳述意見書。 備註:一、違規通知單所載應到案處所非本所者,請勿填寫。	如未依

知單、採證照片及駕駛人駕照影本)依章申請移轉(可洽裁決櫃台領取申請書)。

三、車主如為法人、團體或外國人時,姓名欄應記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。

臺 北 市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所

交	通	達	規	案	件	陳	述	書
陳述日期	: 年 月	日	違規車器	虎:	違規單	號碼:		
車主姓名	:		聯絡地址	ıŁ:		形	絡電話:	
駕駛人姓名 身分證號码			聯絡地步	止:		琳	絡電話:	
				建規通知單(駕駛執照影本	
一、法規係	· 旅據:道路	^{乳照影本【3} 各交通管理處 於□內打 V)	罰條例第八個		·山豹 <i>平丿</i> 【0】	【□共他・		
□車號不名 □停車費 €	己繳仍遭舉							
□未收受約 □違規事賃 □已繳違去	軍舉發有部	吴		後違規(報廢 車主違規(過 期間違規(報	戶日期 年	月 日)		
		· 特殊原因(· 木 口 列	71 4 /		
三、陳述户	9容補充排	寄要:						
					填單人簽章 (如為公司並		章)	
限表	是出者,什		無效,陳述	書。如未附委 人應重新提出			听提出委任書	,如未依

二、車主與實際駕駛人不同之逕行舉發案件,如欲歸責實際駕駛人,應由車主於應到案日期前檢具相關資料〔違規通

臺 北 市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所

三、車主如為法人、團體或外國人時,姓名欄應記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。

知單、採證照片及駕駛人駕照影本)依章申請移轉(可洽裁決櫃台領取申請書)。

交通部(函

附件:如文檔號:交路∞字第○一四四二四號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

受 文 者:如出席單位

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收受者:

主

等會議紀錄」如附件,請查照,並請依會商結論辦理。 定、大貨車及拖車防止捲入裝置檢驗規定,汽車傾斜穩定度檢驗規定 檢送一研商各類新車前排及新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檢驗 規

南 結 論:

研商通過 「各類新車前排及新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装置安全帶檢驗

研商通過「大貨車及拖車防止捲入裝置檢驗規定」規定」如附件一。 如附件二。

各類新車前排及新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檢驗規定

所 ·稱之安全帶係指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(CNO) 3972之汽車用座椅安全帶

適用對象: 新小客車:指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小客車,其全部座椅

(1)側向座位及後向座位

均應裝置安全帶,但左列座椅不在此限:

(2)折臺式或前翻式等活動座位。

(3)幼童專用車之幼童座位

2.各類新車:指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各類四輪以上(含四

除小客車前排 汽車前排座位可為二點式或三點式。 輪),之汽車,其前排座椅均應裝置安全帶 兩 側座位應為三點式外,小客車之其餘座位及小客車以外之其他、

53

牧

ŧŢ

線

機關地址:10042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

真:0223492278

交通部

函

受文者: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

發文字號,交路九十字第〇五五〇三三號

附件:如說明二

主旨 9 嗣 定 乙 於 案 函 為 5 部 復 分 如 汽 說 車駕 明 , 駛 請 室有三 查照 個 座 位 ÷ 其 中 周 乘 客安全帶應依 何種方式 配繁方符規

說 明

復貴署九 十年九 月五 日(九十)警署交字第一八七八九〇號 函

檢 車裝置 附本 部八 安 全带 + 檢 年 驗 四 規定 月二 十七日交路(八十)字第〇一 如 附 件 請參考。 四 四 四 四 號 函 附 件 有關汽

Ξ 另關 參 於駕駛 人或前座係二 點繫腰式安全帶 y 如文 以 照 像 方式舉發 似 易有爭議 併 請卓

正本:內政部警政署



保存年限:

档

號:

保存年限: 號:

本

正

装

打

續

交通部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傅

真: 0223492278

機關地址:10042台北市長沙街一般二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附件:如主旨
發文字號:交路九十字第〇五五八三七號發文字號:交路九十字第〇五五八三七號

主 計 , 號 有 安全帶車 函 嗣 暨九十年九月七日交路 賣會 輛易生爭議乙案 建 議 遊 覽車寫 駛 2 人 九十字第〇五五〇三三號函抄件供參, 檢送 座 位 本 應裝 部九十年九月十日交路九十字第〇五四紀裝設「腰式」安全帶及照像方式取締裝 如附件 設腰式 0

復貴會九十年九月十日(九〇)全遊聯總字第二二八號

函

說

明

.

照

正本: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090055837

第一頁。共二頁